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为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方面的技术和科研水平,于近日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签订了《共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共同筹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作为重要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计),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按照"应用领先、基础突破、协调发展"的科技发展方略,构建起了覆盖基础研究层、高新技术研究层、技术开发层三个层次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脉冲强磁场科学中心、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四颗明珠"为代表的一批国家重大科研基地,拥有7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7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国家医学中心、1个集成攻关大平台、1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6个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一批省部级科研基地。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始创于1952年,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现已具备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浓郁的学术氛围,成为华中科技大学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1981年"材料学"获批首批博士点,1988年"压力加工"获批首批重点学科,1998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评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括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三个二级学科,其中"材料学"和"材料加工工程"为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为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入选国家首批及第二批"双一流"建设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全球前1?。

二、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技术中心的性质

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为校企合作共建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由双方共同管理,具体挂靠在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技术中心的建设目的

以技术中心为依托,重点围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提升浩能科技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浩能科技的发展培养和输送人才。

3、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

(1)拟设立管委会,管委会负责中心重大事宜的决策和协调,管委会成员由双方协商组成。管委会主任一人,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两人,分别由浩能科技和学院双方推荐。

(2)由华中科技大学指定学院本项目负责人为技术中心负责人,具体负责技术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3)技术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指导委员会,为机构的学术研究方向提供指导和咨询。

三、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合作,可以为浩能科技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领域建立强大的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有利于提高浩能科技在该领域的技术攻关能力。同时,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储备技术人才,服务于浩能科技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其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四、风险提示

1、技术中心的设立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次合作事项尚未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组建技术中心的正式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并应遵循《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拟组建的"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未来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

2.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服务需求,经评估及审慎筛选,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帆帆,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00.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具体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致同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时,经审慎筛选,综合考虑公司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4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将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4,260万元

6、发行数量:18,426,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计算公式:$I=B\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11月2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34.66元/股

(2)最新转股价格:33.73元/股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海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6、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海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可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二)主承销商、债券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罗军、潘洵

联系电话:0571-879025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4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6,4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7,0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43,394,49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13,605,5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82%。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7,590,170股(均为A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0.0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349,409,83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为8,836,073,789股,无限售条件H股股票为2,513,336,04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9.9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626,465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0.01%,共涉及153户自然人股东。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0个月,将于2024年10月3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每年所出售的本行股份不会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其所转让的本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5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渝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6,4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股东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合计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0,170	-1,626,465	5,963,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0,170	-1,626,465	5,963,705
5、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49,409,830	1,626,465	11,351,036,295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8,836,073,789	1,626,465	8,837,700,2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13,336,041	-	2,513,336,041
三、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	11,357,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与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务合作协议》,与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石万丰绿色发展(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21JAN3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天)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西607-601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2024-09-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037,323.07	11.45%	2,159,731,675.47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73,758.17	50.22%	188,769,630.00	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525,694.45	42.63%	164,569,157.20	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7,267,586.71	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3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46.15%	0.3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0.92%	5.19%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73,174,304.37	6,070,858,089.84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97,440,473.45	3,595,655,132.76	2.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4,672.03	3,250,43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2,851.32	21,843,573.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3,133.97	1,074,25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09.37	1,271,55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84.37	1,198,487.02	本报告期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6.64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119.85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0,618.13	4,304,54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69.21	133,283.46	
合计	10,548,063.72	24,200,472.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6.64万元;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119.85万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18%,报告期(2024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22%,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围绕"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年度经营主题,克服市场困难,强化市场协同,加大市场拓展,实现特殊行业、汽车、集成电路、数据科学等重点领域的订单稳定增长;(2)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大力促进经营降本增效,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建立以利润为核心的考核模式,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力度,进一步改善薄弱业务板块,推动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2.年初至报告期末(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6.21%,报告期(2024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2.63%,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围绕"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年度经营主题,克服市场困难,强化市场协同,加大市场拓展,实现特殊行业、汽车、集成电路、数据科学等重点领域的订单稳定增长;(2)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大力促进经营降本增效,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建立以利润为核心的考核模式,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力度,进一步改善薄弱业务板块,推动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3.年初至报告期末(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3.48%,报告期(2024年7-9月)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6.15%,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18%,报告期(2024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2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1%	211,200,008	0	不适用	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9%	48,951,040	0	不适用	0
黄敦鹏	境内自然人	5.93%	34,560,000	0	不适用	0
曾昕	境内自然人	4.93%	28,752,400	21,564,300	不适用	0
陈旗	境内自然人	2.40%	13,977,607	10,483,20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5,278,434	0	不适用	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628,302	0	不适用	0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370,02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245,13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00,008.0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51,040.00
黄敦鹏	34,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0,000.00
曾昕	7,18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8,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8,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434.0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28,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8,302.00
广州越秀诺成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陈旗	3,494,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4,4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5,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1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928,630.96	1,459,736,52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213,362.38	185,341,403.73
应收账款	1,384,820,305.94	1,274,047,369.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499,556.57	27,755,41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526,786.84	60,512,42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01,667.85	39,830,369.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57,120,356.53	181,660,636.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399,416.80	72,619,449.45
流动资产合计	3,122,710,083.87	3,301,503,59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656,318.76	56,799,902.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32,000.00	21,016,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359,409.10	54,654,110.67
固定资产	2,186,329,266.90	1,354,609,876.46
在建工程	8,762,463.30	476,754,62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323,230.17	241,349,944.05
无形资产	146,892,097.87	155,195,739.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225,358.56	1,488,849.33
其中:数据资源	195,029.48	
商誉	199,132,044.05	199,132,044.05
长期待摊费用	47,610,602.37	54,257,32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4,183.23	98,953,92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67,246.19	55,141,35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464,220.50	2,769,354,499.39
资产总计	6,373,174,304.37	6,070,858,08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623,997.97	754,017,45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59,558.46	83,871,386.86
应付账款	361,156,985.90	317,294,972.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029,188.35	172,600,53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448,106.50	122,061,012.97
应交税费	27,682,799.53	20,683,586.74
其他应付款	93,878,205.74	33,688,668.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31,191.24	117,528,398.19
其他流动负债	67,980,072.02	50,509,069.25
流动负债合计	1,736,690,105.71	1,672,255,088.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9,538,459.95	439,978,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187,375.17	158,342,511.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936,073.26	103,555,22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55,293.49	24,132,81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917,201.87	726,008,954.04
负债合计	2,605,607,307.58	2,398,264,04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245,846.00	575,225,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6,358,608.08	1,981,738,340.49
减:库存股	69,61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68,360.00	-3,941,28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315,099.00	93,434,77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6,802,880.37	949,197,45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440,473.45	3,595,655,132.76
少数股东权益	70,126,523.34	76,938,91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7,566,996.79	3,672,594,04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3,174,304.37	6,070,858,089.84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59,731,675.47	1,963,131,627.34
其中:营业收入	2,159,731,675.47	1,963,131,627.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0,882,474.70	1,823,590,560.90
其中:营业成本	1,197,798,625.47	1,132,560,35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14,447.72	4,542,436.13
销售费用	342,395,658.23	304,689,526.76
管理费用	159,212,104.64	144,967,855.24
研发费用	250,903,021.46	223,227,940.99
财务费用	12,158,617.18	13,602,445.35
其中:利息费用	25,996,697.47	27,639,985.18
利息收入	14,417,305.41	15,420,892.81
加:其他收益	22,516,551.93	7,817,76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788.86	487,18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583.38	-535,71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6,994.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30,058.62	-30,409,06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7,374.55	1,439,73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424.77	-5,43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698,533.16	114,444,258.28
加:营业外收入	2,674,124.89	4,752,134.32
减:营业外支出	518,240.37	785,47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54,417.68	118,410,915.33
减:所得税费用	3,347,933.99	-8,843,96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506,483.69	127,254,883.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506,483.69	127,254,883.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69,630.00	132,769,931.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3,146.31	-5,515,04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7,080.00	-6,211,8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7,080.00	-6,211,8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7,080.00	-6,211,8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7,080.00	-6,211,8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779,403.69	121,043,083.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42,550.00	126,558,13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3,146.31	-5,515,04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3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丽婷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396,460.67	1,970,781,38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501.96	4,048,95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21,698.61	86,910,24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008,661.24	2,061,740,59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889,290.03	425,497,13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367,266.17	937,406,93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68,622.85	50,385,29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15,895.48	363,806,28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741,074.53	1,777,095,64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67,586.71	284,644,95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99,343.75	269,39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26.25	1,00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338.44	7,06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0,208.44	1,284,45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012,518.53	439,050,13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7,823.04	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76,000.00	11,47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796,341.57	457,326,13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46,133.13	-456,041,67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1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848,496.81	921,7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474.00	3,089,4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351,570.81	924,793,4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907,900.00	384,712,28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99,012.52	112,130,76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00,000.00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64,897.89	143,899,46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771,810.41	640,742,5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239.60	284,050,95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185.08	489,94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236,971.10	113,144,17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253,080.64	1,263,882,16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016,109.54	1,377,026,335.8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